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

项目名称	九江晨之光高级中学项目
建设地点	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港东路以东、九瑞大道以南。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°53'56", 北纬 29°42'28"。
区域 评估 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 保持 方案 公开 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jjlyhj.com/view10-218.html 起止时间: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 建设 单位	名称: 九江晨之光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0406MACYGQCL6B 地址: 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通港东路 9 号跨贸小镇一期 G5 栋不分单元 101 号房 电子邮箱: 303101470@qq.com 法人代表: 涂宜国 联系电话: 18162209371 授权经办人姓名: 高红梅 联系电话: 15279252825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/362330199104178065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前，按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。 5. 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向<u>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</u>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40428</u> 元。 6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7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深宜国 2024年1月30日
回 执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鄧宁毅 林雪晴 2024年1月31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